（上接B90版）

为保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与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分红回报规划》。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为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高测股份”）生产经营造成的潜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充分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市场风险，以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 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仅限于多晶硅期货。

● 交易金额及期限：任意时点最高交易余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仍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潜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充分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市场风险，以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控制市场风险，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任何以投机为目的的期货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二）交易金额及期限

任意时点交易最高余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仅限于多晶硅期货，并选择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需求的期货交易场所开展交易。

（五）授权事宜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交易文件及其他有关的一切文件，办理与交易文件所述之交易相关的一切必要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此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主要目的是为了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原材料价格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权限执行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无法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 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在期货套期保值周期内，可能会由于相关原材料等 价格周期波动，交易对手出现违约而带来损失。

5、操作与技术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 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 以及操作人员操作失误，从而带来相应的操作风险。

6、政策及法律法规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期货交易所 交易规则的修改和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导致期货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 易的风险。

四、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流程、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各项措施切实有效且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2、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执行方案，确保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商品期货品种。

3、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开立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不会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公司将充分考虑期货合约价格波动幅度，严格控制期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对保证金的投入比例进行监督和控制，持仓过程中持续关注期货账户风险程度，做好追加保证金准备，并留存一定比例的风险备用金用于保证当期套期保值过程中出现亏损时及时补充保证金，避免因期货账户中资金无法满足和维持套期保值头寸时被强制平仓；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及时平仓规避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安排建立严格的授权与岗位牵制机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5、公司将建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6、公司审计部定期及不定期对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了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影响，有效管理生产成本，控制经营风险，保障经营利润，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公司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控制市场风险，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任何以投机为目的的期货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主要目的是为了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通过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和风险对冲功能 降低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的影响，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实现 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三）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定性。在保证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有效运行的前提下，公司开展该项业务可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提示公司关注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开展的风险，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7月30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崇盛路66号高测股份A栋培训教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30日

至2025年7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及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8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8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6月24日和2025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议案4、议案5、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参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56	高测股份	2025/7/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5年7月25日上午10:00至11:00

（二）登记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崇盛路66号高测股份A栋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手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办理登记手续，信函应于2025年7月25日下午17:00前送达高测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手续”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辛玉晶

联系电话：0532-87903188-7013

电子邮箱：zq@gaoce.cc

通信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崇盛路66号

邮政编码：266114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不超过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及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3.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3.08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受让方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5-042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1、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集团”）、实际控制人赵守明先生、庄惠女士、一致行动人温岭惠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岭惠邦”）、温岭富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岭富邦”）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温岭市万龙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龙医药”）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089%。（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交易转让双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额度的规定。本次交易受让方万龙医药承诺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协议转让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5、本次交易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万邦德集团、赵守明、庄惠、温岭惠邦、温岭富邦的通知，获悉上述股东于2025年7月11日与温岭市万龙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合计转让公司股份6,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089%，转让价格为6.88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4.128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尚未办理过户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总价(元)	占总股本比例
万邦德集团	万龙医药	17,039,326	6.88	117,230,562.88	2.7856%
赵守明		12,410,000	6.88	85,380,800.00	2.0288%
庄惠		7,050,000	6.88	48,504,000.00	1.1525%
温岭惠邦		14,380,228	6.88	98,935,968.64	2.3509%
温岭富邦		9,120,446	6.88	62,748,668.48	1.4910%

上述协议转让变动前后，交易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万邦德集团	193,426,693	31.6217%	176,387,367	28.8361%
赵守明	49,677,267	8.1213%	37,267,267	6.0925%
庄惠	28,233,577	4.6157%	21,183,577	3.4631%
温岭惠邦	22,445,725	3.6695%	8,065,497	1.3186%
温岭富邦	14,963,816	2.4463%	5,843,370	0.9553%
万龙医药	0	0.0000%	60,000,000	9.8089%

注：1、本公告中，占总股本比例数值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

本次定价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协议转让系受让方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的认可。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一：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1672575683L	注册资本	502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03-13	法定代表人	赵守明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楼山村百丈路西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挖掘机司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赵守明持股60%，庄惠持股40%		

2、转让方二：赵守明

姓名	赵守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	332623********3214
地址	浙江省温岭市

3、转让方三：庄惠

姓名	庄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	420106********2022
地址	浙江省温岭市

4、转让方四：温岭惠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温岭惠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1672592774G	注册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03-21	法定代表人	赵守明
地址	温岭市城东街道楼山村百丈路西侧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庄惠等31位股东，其中万邦德集团持股54.0667%，庄惠持股10%。		

5、转让方五：温岭富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温岭富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1672582904J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03-17	法定代表人	赵守明
地址	温岭市城东街道楼山村百丈路西侧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庄惠等31位股东，其中万邦德集团持股50.95%，庄惠持股10%。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受让方一：温岭市万龙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温岭市万龙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1MA2K7FLK5J	注册资本	6010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12-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乾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阳光大道157号科创大厦13楼1309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温岭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49.9992% 台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49.9992% 浙江乾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0017%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亦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股份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1、交易各方

甲方（转让方）：

甲方一：赵守明

甲方二：庄惠

甲方三：温岭惠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四：温岭富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五：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温岭市万龙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标的股份

甲方合计将60,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8089%）转让给乙方，其中甲方一出让12,410,000股股份，甲方二出让7,050,000股股份，甲方三出让14,380,228股股份，甲方四出让9,120,446股股份，甲方五出让17,039,326股股份。

3、转让价款

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单价为6.88元/股（系按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二级市场收盘价协商确定），对应甲方一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85,380,800.00元（大写：捌仟伍佰叁拾捌万零捌佰元整），甲方二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8,504,000.00元（大写：肆仟捌佰伍拾万零肆仟元整），甲方三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98,935,968.64元（大写：玖仟捌佰玖拾叁万伍仟玖佰陆拾捌元陆角肆分），甲方四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62,748,668.48元（大写：陆仟贰佰柒拾肆万捌仟陆佰陆拾捌元肆角捌分），甲方五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17,230,562.88元（大写：壹亿壹仟柒佰贰拾叁万零伍佰陆拾贰元捌角捌分），合计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12,800,000.00元（大写：肆亿壹仟贰佰捌拾万元整）。

4、付款安排

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后三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完毕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

5、标的股份交割

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并履行完毕信息披露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共同向深交所提出就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的申请；自取得深交所就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双方应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标的股份登记过户至乙方证券账户之日视为标的股份交割日。

6、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协议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二）其他

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股份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不存在出让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受让方万龙医药承诺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协议转让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五、本次协议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未触发要约收购，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8,747,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6656%，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应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转让给万龙医药的股份中39,243,847股处于质押状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已取得质权人万龙医药出具的书面同意函，将在前述股份解除质押后办理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过户。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编制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万邦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万龙医药）》。

4、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转让双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额度的规定。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受让方万龙医药承诺在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协议转让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5、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6、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万邦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万邦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万龙医药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万龙医药）》；

3、万邦德集团、赵守明、庄惠、温岭惠邦、温岭富邦与万龙医药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编号：2025-038
债券代码：138949　债券简称：23中化K1
债券代码：241598　债券简称：24中化K1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化国际”）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0,675万元到-94,91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6,067万元到-89,49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